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06-021

##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上海市经济开发区舜江西路37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32,579,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乔先生主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审议以后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提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电动车事业部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突出公司电机主业地位,重点发展电气控制技术为主线的相关产业,公司拟将与电气产业关联度不大的电动车事业部资产从股份公司中剥离,出售给卧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所属电动车事业部生产过程中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应收帐款、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机器设备等,拟出售的资产以2006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为基础,具体出售价格将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在资产出售协议中明确;至2006年9月30日,电动车事业部的上述资产帐面净值为24,447,246.49元。
  - 3,583,858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3,583,8582万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做大做强电气产业,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受让卧龙控股所持有的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卧龙)49%股权。
- 欧力卧龙是1999年月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振动机械制造,公司注册资本175万美元,其中卧龙控股出售85.75万美元,占49%,意大利OLIS.P.A.出资89.25万美元,占51%,至2005年12月31日经上海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从业资格)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31,637,665.17元,净资产为21,630,062.32元,2005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入32,886,684.45元,净利润3,812,327.67元;200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8,743,076.05元,净资产29,304,344.39元,2006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17,451.82元,净利润6,876,393.10元。

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欧力卧龙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以1:1的价格受让卧龙控股持有该公司的85.75万美元的出资。具体金额将依据审计报告,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3,583,858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3,583,8582万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绍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以1.5元/股的价格(即总价款人民币8,250万元)受让卧龙控股持有绍兴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5500万元出资。

3,583,8582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3,583,8582万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王彩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的提案:

13,257,995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3,257,9953万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朱亚娟女士为公司董事提案:

13,257,9953票同意,超过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97,851,936股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提案

13,257,9953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持有股份13,257,9953万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06年11月24日关于《卧龙电气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06)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 3、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692

股票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2006-010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322948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7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于2005年12月7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崇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亚通股份唯一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亚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亚通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48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2005年度分配送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公司在2006年5月18日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底总股本2402595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该送股方案已在2006年6月8日实施,送股后总股本为264285548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数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本公司在股改中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在承诺期内履行较好。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3322948股。

证券代码:600842

证券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 2006-028

##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的通知,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更:

(一)根据2006年10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委[2006]1387号文的批复,经国务院同意,国资委持有的华源集团9.1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源总公司;

(二)华源集团20家股东(含中国华源总公司)和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91.662%的股权转让给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和转让前华源集团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资委(由中国华源总公司受托管理)	8284.01	9.136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674.35	8.465
金夏投资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7560.00	8.3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76.50	8.0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40.25	7.765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	6917.40	7.629
中国中药集团公司(原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	6383.48	7.040
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	6383.48	7.040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77.90	6.483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5103.00	5.628
上海第十七棉纺织总厂	3780.00	4.169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5.00	3.126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651.50	2.814

## 关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调整分红金额的公告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6年11月30日实施本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截止2006年11月28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54,068,595.05元,基金份额净值为1.700元,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该次收益分配方案调整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6.6元。

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06年11月30日,场外基金份额除息日为2006年11月30日,场内基金份额除息日为2006年12月1日,红利发放日为2006年12月4日。

其他有关本次收益分配的事项请参见2006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23706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

## 关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新增广东发展银行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行”)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日起广发行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农林南路83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服务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6-018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集团”)已于2006年11月30日发布了锦江酒店集团招股章程,若发行成功,锦江酒店集团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A股)

900934(B股)

编号:临 2006-019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锦江B股(B股)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共15名,占董事会成员的100%。会议通过的具体决议如下:鉴于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集团”)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有关要求,锦江酒店集团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因对成本法参股企业红利确认的时间不同,形成对投资收益确认的期间差异。审阅后结果为:本公司2006年1-6月份及7-9月份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1079万元及减少人民币1079万元,本公司2005年1-6月份及7-9月份的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531万元及减少人民币531万元,本公司2006年1-9月份及2005年1-9月份的净利润维持不变。

审阅后的会计报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30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富国天利债券基金代销机构以及 在上海银行开办富国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从2006年12月4日起,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天利债券基金,有关详情敬请咨询上海银行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从2006年12月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银行办理富国天利债券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上海银行咨询电话:021-962888,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6年12月4日开始在上海银行正式推出富国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基金”)和富国天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天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有适用范围广、方便灵活等特点。

本计划目前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富国天利基金(基金代码:A级为100025;B级为100028)、富国天利基金(基金代码:前端为100018;后端为100019)和富国天利基金(基金代码:前端为100020;后端为100021)。今后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它基金是否适用本计划。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经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可办理该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目前适用于上海银行各代销网点。待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 1.凡申请办理本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开办此项业务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收费模式

富国天利基金、富国天利基金均可采用前端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富国天利基金只有一种收费模式。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开办此项定期定额业务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与上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申请开办该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计划,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本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代销机构网点柜面及代销机构客服电话 上海银行客服热线:021-962888)

2.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3.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105686

十二、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联系人:罗环宇 张大奕

网址:[www.gdcb.com.cn](http://www.gdcb.com.cn)

二、代销机构网点:

广发银行在以下28个城市49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大连、沈阳、大庆、郑州、昆明、武汉、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佛山、江门、中山、惠州、肇庆、梅州、湛江、茂名、清远、河源

三、通过广发银行办理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09:30-15:00

2、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件、护照、军人或武警身份证件,下同)、个人账户证明(存折或理财通卡)和填妥的一式三联《广东发展银行代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以下简称《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A.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B. 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机构公章);

C. 预留印鉴卡;

D.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 机构法人对机构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一式两份,须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F. 填妥的一式三联《账户业务申请表》(须加盖机构预留印鉴);

G.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提出交易申请

(1)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应携带理财通卡,按申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签名后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申购申请。机构经办人按申购金额填写一式三联《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连同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和申购款项的结算凭证一并提交基金柜台经办人员。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银行客服热线:020-38322730、38322974

网址:[www.gdcb.com.cn](http://www.gdc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广发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0日